#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 第三選舉區

港嘴里、振興里、光復里、埔墘里、福壽里、九如里、玉光里、埤墘里、雙玉里、廣新里、深丘里、香丘里、東丘里、福丘里、海山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本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並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本籍 | 黨籍 | 職業 | 住址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張平和 | 三十六歲 | 男 | 台灣省嘉義縣 | 無 | 農 | 板橋市萬安街八五巷一四號 | 國校畢業。 | 義實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埔墘派出所義警顧問。 | 一、奉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二、爭取財源、建設各里鄰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三、建議政府早日確定板橋市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將不合理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開放。四、促請政府儘早興建環河快速公路、擴大改善本市對外交通。五、協助政府推行小康計劃，增進市民收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六、促請政府履行「便民、利民、愛民」政策。 |
| 2 | | 許三郎 | 四十四歲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板橋市海山里九鄰長安街一三八巷一弄四二號 | 國中畢。 | 板橋市市民代表。板橋市義勇消防警察分隊長。板橋市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板橋市體育會監事。台北縣排球委員會委員。台北縣中正國際獅子會會長。台北縣重慶國中家長會會長。瑞龍大飯店董事長。新泰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縣棒球委員會委員。 | 一、奉行三民主義、配合國策推行政令。二、恪遵總裁遺訓、貫徹蔣總統經國先生訓示，促請政府做好「親民、便民」政策。三、敢說敢做確實轉達民意、做好民眾與政府間之橋樑，達到為民服務之目的。四、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力行小康計劃，積極參予急難貧困救助並輔導就業以消滅貧窮。五、極力爭取運用地方建設經費，配合地方繁榮，督促政府改善交通、排水系統、垃圾處理以消除地方之髒亂美化環境衛生。六、促進政府充實中小學設施、改善教師福利以激勵其服務情操。 |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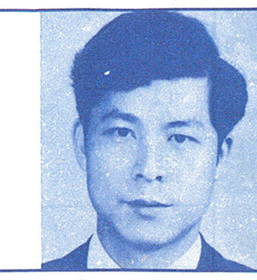 | 賴吉富 | 四十歲 | 男 | 台灣省南投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板橋市光復里九印光榮巷五一弄中山路二段一二號 |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小畢業。光華商職初級肄業。 | 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台北縣警察局埔墘義警分隊隊員。吉富西藥房負責人。 | 一、奉行三民主義，恪遵總統蔣公遺訓，推行政令。二、建議政府加強辦理老人福利。三、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推行小康計劃，消除貧困輔導就業。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以改善交通、排水等公共設施，美化環境。 |
| 4 | | 江明男 | 三十八歲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汽車修護 | 板橋市觀光街四巷四弄八之四號 | 初中畢業。 | 裕發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裕發防水防熱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江宏浩木業有限公司經理。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 一、奉行國策貫徹政令為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二、爭取財源做好基層建設，擴大推行社會福利工作。三、促請政府重視榮民及後備軍人福利，擴大社會貧病施醫，改善勞工生活。四、建議政府即刻興建本市各低窪地區一帶下水道，大排水系統，免除大雨積水災害。五、建議政府即刻籌款增建校舍，消除上課二部制。六、充實消防設備，加強警民合作，維護地方安寧。七、促請政府加強衛生保健醫療設施，防止公害。確保市民健康。八、合情、合理、合法解決攤販，違章建築等問題，九、消除公文積壓，提高行政效率，簡便人民申請案件。十、民衆的意見，民衆的需要，就是我努力的目標。 |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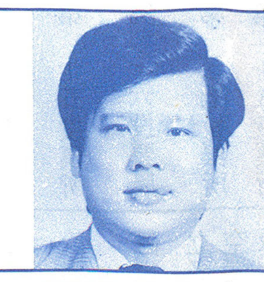 | 許宗而 | 三十歲 | 男 | 台灣 彰化 | 無 | 工 |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七五號二樓 | 埔墘國校畢業。開南商工補校中級部土木科。 | 店員。信棟建設公司管理員。海軍陸戰隊公共工程修繕設計。工商評論社總編輯。 | 一、尊重民意為民喉舌，爭取地方建設謀求人民福利。二、促進板橋市升格省轄市爭取財源加速本市發展。三、建議政府從速建設本市防洪設施排水設施減少水患。四、促進加強清除垃圾排水溝美化環境衛生。五、建議推行便民措施簡化手續減少人民負擔。六、促請主管教育機關更視國民教育充實各國小教學設備利教育。 |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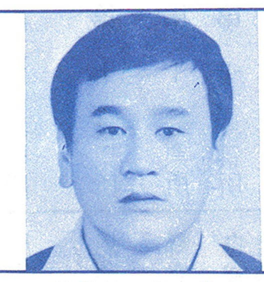 | 郭武義 | 四十歲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板橋市三民路2段二四五巷二弄一四號 | 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 榮泰鐵工廠負責人。埔墘柔道館顧問。板橋市民代表會第三屆代表。板橋國際青年商會。板橋市義勇消防警察中隊顧問。板橋市海山國中、海山國小家長委員。板橋市埔墘民防副中隊長。 | 一、貫徹蔣總統經國先生革新指示，改革政治風氣，提高行政效率。二、促請政府加強村里建設，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加速地方繁榮。三、盡心盡力為地方服務爭取公共設施的興建。四、促請政府合理解決攤販及違章建築等問題。五、促請政府加強防洪治水設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六、促請政府對里民大會提案迅速處理確實採納意見，以資便民利民。 |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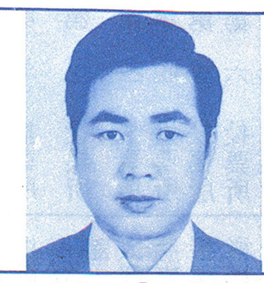 | 劉廣義 | 四十一歲 | 男 | 台灣 桃園 | 中國國民黨 | 農 | 板橋市玉光里一五鄰中山路二段八九巷九弄七號 | 桃園縣大園國民學校畢業。桃園縣立大園中學肄業 | 板橋市玉光里長。板橋信用合作社代表。板橋慈仁行善會副會長。台北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顧問。中華民國傷殘育樂協會理事。 | 一、靜化、綠化、美化板橋，為三民主義模範市。二、督促市政建設，科學化、系統化深入了解民心疾苦要求，增進服務功能。三、改善里長及里幹事工作條件，並[illegible]四、規劃交通捷運系統，突破交通瓶頸。五、消除髒亂，建設整潔衛生的板橋市。六、增設社區育樂場所，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七、增加市立安養堂及幼稚園托兒所的設立。八、合理解決違建及攤販問題，照顧外來人口。 |
| 8 | | 林德賢 | 三十七歲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無 | 工 |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九一巷十一號 | 國民學校畢業。 | 曾任：送貨員。倉庫管理。生產線組長。外務員。現職：菓菜業。 | [illegible] |
| 9 | | 陳玉芬 | 三十四歲 | 女 | 台北市 | 無 | 商 | 板橋市福丘里一〇鄰民權路二〇號 | 金甌商職肄業。 | 鉅原工業有限公司。板橋鐵路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華聲合唱團團員。台北縣婦女工商聯誼會會員。 | 一、擁護政府奉行三民主義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政策。二、深入基層反映民隱、民困、善盡言責，確實作政府與民眾之橋樑。三、推行齊家報國、保障婦女權益，輔導婦女提高生活品質。四、廣設幼稚園、托兒所，使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五、積極推行倫理教育，促進社會和諧，消弭暴戾，創造安和樂利之社會。六、促請公所切實加強防衛居家安全。七、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消除髒亂，整治排水系統，全面綠化市容改善住的環境。八、秉持犧牲奉獻精神，熱忱為民服務為國効勞。 |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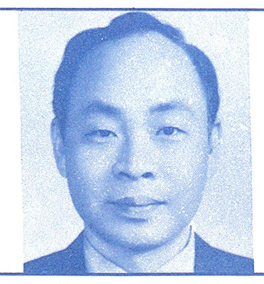 | 陳教定 | 三十七歲 | 男 | 台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商 | 板橋市双玉里一八鄰富山街一八巷二弄五號 | 國民學校畢業。空軍機械學校消防班結業。 | 自耕農。食品批發商。餐廳經理。台北縣警察局義警大隊板橋中隊埔墘分隊長。世新幼稚園家長會董事長。晃益企業公司董事長。春益實業公司董事長。 | 一、擁護中央國策，貫徹三民主義，完成反共復國使命。二、探求民間疾苦，反映民情，做好民衆與政府間橋樑。三、促請政府早日拓寬三民路、民生路等主要道路，紓解交通擁塞問題。四、開闢公園綠地美化市容、提供休憩場所、改善民衆生活品質。五、極力爭取地方基層建設、改善排水溝系統、消除髒亂改善環境衛生，維護民衆健康。六、埔墘地區增設加油站，以利車輛加油。七、促請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八、抱以犧牲奉獻的精神竭誠為民服務。 |
| 11 | | 林成章 | 五十三歲 | 男 | 廣東澄海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板橋市八德路三段四四號 | 民族中學畢業。 | 警官、幹事、書記官。板橋市鎮港嘴里第七、八、九屆里長。 | 奉行三民主義，盡力為地方服務。 |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㊀ | |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市民代表的選票為白色。

二、里長的選票為淺黃色。